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李文先生,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杨建红先生、薄熠明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4,827,261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2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16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35	0.161-0.226	5,000-7,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5,710	51.50%	80,085,710	51.73%	79,985,710	5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91,551	48.50%	74,741,551	48.27%	74,841,551	48.34%
股份总数	154,827,261	100%	154,827,261	100%	154,827,26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18,177.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81.46 万元,流动资产 986,784.2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63%、2.53%、0.7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8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暨哲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公司董事刘世挺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2,175 股;公司副总经理刘汉棠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以 74.76 元买入公司股份 6,525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该等期限内,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哲先生、董事刘世挺先生、副总经理刘汉棠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 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7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8,66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张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8,8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516,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3%。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18,86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0%。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通知, 获悉张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海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94,145,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7%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3.10.19
持股数量	188,668,440
持股比例	46.03%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4,714,40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3%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海	是	94,145,6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海通证券	49.90%	22.97%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03%	24,714,400	118,860,000	63.00%	29.00%	0	0	0	0
王惠英	43,847,947	10.7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516,387	56.73%	24,714,400	118,860,000	51.12%	29.00%	0	0	0	0

*以上存在数据相加不一致的,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张海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 24,714,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对应融资余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其余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目前张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融资用途为张海先生的个人资金需求。

三、其他说明

目前,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8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 26,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71.72%,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71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8%,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 累计被质押股份 79,326,000 股, 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8%。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瀚投资	否	2,500,000	否	是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	0.65%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6.79%	0.65%	-

华瀚投资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52,926,000	52,926,000	62.41%	13.6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3,900,000	26,400,000	71.72%	6.81%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76,826,000	79,326,000	61.15%	20.4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2,100,000	24.75%	8.29%	4.95
一年内	16,000,000	12.33%	4.13%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 亿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2.6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0 月 2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50 亿元,按 2023 年 9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 元人民币=0.1393 美元)折算,担保金额为 0.91 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0 月 2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50 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2.6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 6.50 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0.43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8.7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7%及 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41 号文同意, 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 61.2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9.6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9.9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64 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8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4,337,000 元(43,37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4,428,510.70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概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